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8日，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主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成员审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生产能力：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杭州泽辉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4280平方米，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设备，外购原纸、油墨等用于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形成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2年1月份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于2022年3月1日由出具了《关于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2]11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1）主要设备：印刷机、试样压板机、打浆机、打包机、复卷机等主要设备。（2）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固废存储场所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5条印刷机换色需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后会产生喷淋塔废水。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加药+厌氧+好氧+沉淀等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后送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燃烧天然气供热时产生的少量燃气废气污染物。

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油墨调配操作间，印刷、烘干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

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和有机废气一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复卷产生的边角料、物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油墨和冲淡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杭州临安桓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设专用危废储存间，无露天堆放，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对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标识、台账清楚，专人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4 日~25 日，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监测结果，业主提交的环保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企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30、200、300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机制需完善。

2、生产设备运行及维护机制需完善。

七、验收结论

初泙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排放均符合环评排放标准的要求。

经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

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和固废存储场所进行维护；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

初坪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